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6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管理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学校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，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柴改英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副组长：章巧眉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）

吴 玲（教务处处长）

组 员：办公室（党办、校办）、纪检监察室、安保部、信建处主要负责人，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成人学历教育）

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，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工作。

若上述职务人选发生变化，小组名单将自动调整更替，不再另行审议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